

为规范祥鹏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国内联运团队位的票务操作，特制订以下票务操作规则。团队价格为净结价格，不含燃油附加费和民航发展基金，团队价格无儿童或婴儿优惠。

一、票务操作规定：

1. 国内联运航段订座舱位为G舱，且必须与国际航段在同一编码，一经查出违规，补交与航班平均票价的差额，同时按相应航段Y舱的一倍予以处罚。
2. 严格按照昆明机场MCT（最短中转衔接时间）规定出票。同时未在MCT标准内的客票，在航班正常情况下，我司不承担任何保障责任。

昆明最短中转衔接时间如下：

序号	境内机场	8L所在航	国内=国内	国内=国际	国际=国际
1	昆明KMG	120分钟	100分钟	120分钟	150分钟

备注：以客服部下发为准

3. 签转：不得自愿签转。
4. 变更：不得自愿变更。
5. 退票：不得自愿退票。
6. 发生航班不正常时，参照8LGN2012-046《关于重新下发祥鹏航空国内不正常航班票务处理规定的通知》及《祥鹏航空国际不正常航班业务操作规定》文件进行处理。

二、自营航线联运规定

1. 自营航线团队联运规定参照其主国际及地区航段的团队政策规定执行；

三、联合经营航线团队联运规定

1. 联合经营航线团队联运包括：1）临时性联运：只涉一个国际及地区航班的联运；2）计划性联运：涉及两个（含）以上国际及地区航班的联运。

2. 联合经营航线每班团队联运名额不超过其总座位数的20%；

3. 临时性联运申请只接受有名单实团申请；

过时，我司不接受申请。申请提交后，我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联运政策（如：联运机位数、运价等）并通知联合经营方，联合经营方确定联运并附联运计划表，如过时，我司不接受申请；申请提交后，我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联运政策（如：联运机位数、运价等）并通知联合经营

6. 对于国际联合经营航线，已经联运的国际及地区航班的机位不允许换人。

7. 出票地点：祥鹏航空直属柜台和联合经营方备案配置（如有）。

、诉讼等引发的法律责任由联合经营方承担。祥鹏航空因此被追究赔偿责任的，有权向联合经营方追偿。

四、联合经营航线团队联运补充事项

1. 如因天气、政府禁令、自然灾害，航空公司定检、维修等原因临时取消航班，应电话或书面通知认购客户，联合经营方不得再继续销售，已售航班机位按祥鹏航空不正常航班处理标准处理。

国内段航班签转由我司负责保障，签转经费由我司承担；旅客国际航段若我司与外航同飞航班有签转协议可由我司负责签转保护旅客成行，签转经费由我司承担；旅客国际航段如无签转协议则由联合经营方负责未成行旅客的保障，其中包括将未成行旅客签转至外航航班，或签转至后续联合经营国际航线等措施，经费由联合经营方承担。

联合经营方。